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兴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胡福安诉被告河南兴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本院的(2025)粤1882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25)粤1882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河南兴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学费28888元给原告胡福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2.20元，由被告河南兴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胡福安已预交522.20元，因原告同意被告径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河南兴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522.20元给原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